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 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149,568,557.22 元
- ◆ 本次置换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321号）核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睦股份”）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7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34,582,13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7.35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99,999,990.2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2,792,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77,207,990.20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16年11月29日到账，现存放于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确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之中。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475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新增 12000 吨汽车动力系统及新能源产业粉末冶金新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42,070	42,070
2	企业技术中心改造项目	5,930	5,930
3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	12,000
合 计		60,000	60,000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为：

募投项目总投资额 6 亿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6 亿元。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相对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上述募投项目的范围内，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或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按投入项目的轻重缓急、按照相关法规并在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进行适当调整，决定募集资金在上述投向中的具体使用安排。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截至 2016 年 11 月 29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49,568,557.22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8039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
		固定 资产	流动 资金	合计	
年新增12000吨汽车动力系统及新能源产业粉末冶金新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42,070.00	7,899.42	7,057.44	14,956.86	35.55
企业技术中心改造项目	5,930.00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合计	60,000.00	7,899.42	7,057.44	14,956.86	24.93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 149,568,557.22 元。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决策程序

2016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149,568,557.22 元，此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专项意见。

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 8039 号），认为：东睦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东睦股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认为：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149,568,557.22 元之事项，预先投入金额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且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东睦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是真实、合规的，且与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一致，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一致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海通证券同意东睦股份以募集资金 149,568,557.22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对《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公司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第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该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上网公告文件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 8039 号）；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备文件：

- 1、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15 日